



## 通告

通告編號 99-06 (CR)

### 物業資料的指定來源

《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簡稱《常規規例》)實施後,地產代理須就有關物業從指定來源取得《常規規例》所訂明的各項物業資料。為方便業界查索物業資料,監管局已與各指定來源的政府部門協商,為配合新規例的推行而作出以下措施:

#### (一) 差餉物業估價署

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物業樓齡及面積資訊服務」,提供超過一百萬個住宅單位及超過二十萬個居屋單位的樓齡及面積資料。使用者首先要有一部音頻電話及傳真機,電話必須已向香港電訊公司登記資訊聆服務(可致電 1000 免費登記),而傳真機宜有獨立電話線,有防「千年蟲」設計,並符合下列規格:

- |              |   |
|--------------|---|
| 數據機(modem)速度 | : 不超過 14,400 bps  |
| 影像記憶         | : 標準解象度最少 70 頁紙   |
| 紙張           | : 普通紙(信度(208 mm x 271 mm)、<br>A4(202 mm x 289 mm)或<br>Legal(208 mm x 348 mm)) |

使用者亦必須知道物業的「帳目查詢檔案號碼」(Account Enquiry Number),即印在「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左上角的十二位數字號碼。有了以上裝置及資料,使用者便可從傳真機上取得有關資料,收費按時間計算,每項物業的查詢約需二十元,若一次查詢多項物業,平均收費會進一步減少。隨本通告附上有關之簡介單張,若有查詢,可直接致電差餉物業估價署蕭先生(2805 7734)或林小姐(2805 7707)。



此外，鑑於《常規規例》實行之初，一般業主於放盤時未必習慣提供「帳目查詢檔案號碼」或帶備差餉單，監管局將製作電腦光碟，載入已估價物業的「帳目查詢檔案號碼」，以便業界查索。光碟版權屬差餉物業估價署所有，並每三個月更新資料，即每年出版四次。現暫定出版一年，以後視情況需要再作考慮。首年訂購價（連郵費）為港幣 160 元。

有意訂購者，請填妥附上的回條，於 7 月 20 日 前連同劃線支票（抬頭「地產代理監管局」）寄回監管局。

## （二）土地註冊處

在監管局的要求下，土地註冊處正研究將電腦查冊服務時間延長的可行性，若有進一步消息，監管局將盡快通知業界。此外，土地註冊處辦事處亦設有專用櫃位，集中處理多項物業的大量查冊，提供更快捷的查冊服務。

## （三）屋宇署

樓齡十五年以下樓宇的佔用許可証（俗稱「入伙紙」），大部分都可在土地註冊處查到。若然查不到，從業員可向屋宇署申請。在屋宇署申請佔用許可証的手續及時間已經大幅減省，所需時間由十四個工作日縮減至三個工作日，佔用許可證副本可在申請日起計的第三個工作日下午備妥（若在星期一申請，星期三下午備妥；若在星期四申請，下星期一下午備妥）。

1999 年 6 月 30 日

本通告供所有參予地產  
代理工作的員工參攷

致：地產代理監管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17 樓 1701-1707A 室

「帳目查詢檔案號碼」電腦光碟訂購回條

本人／本公司欲訂購地產代理監管局製作之上述電腦光碟，並願意遵守下列條件：—

- (1) 利用上述電腦光碟所載資料查索「帳目查詢檔案號碼」，目的祇為使用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物業樓齡及面積資訊服務」，而差餉物業估價署為該等資料的版權擁有人；
- (2) 上述電腦光碟所載資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傳予其他公司／人士；
- (3) 在停止持有地產代理監管局發出的牌照時停止使用上述電腦光碟或其所載資料；
- (4) 不得修改或重訂上述電腦光碟所載資料；及
- (5) 憑正確之物業地址查証「帳目查詢檔案號碼」是使用者的責任。
- (6) 以上條件將在本人／我們與監管局之間的訂購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

持牌人姓名／商號名稱：\_\_\_\_\_

牌照／營業詳情說明書號碼：\_\_\_\_\_

光碟郵寄地址：\_\_\_\_\_

光碟數量：\_\_\_\_\_ 套； 共銀：\_\_\_\_\_ (\$160 x 訂購數量)

支票號碼：\_\_\_\_\_

持牌人或其代表簽署：\_\_\_\_\_

日期：\_\_\_\_\_